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
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五年六月

北京证券交易所：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协电机”、“发行人”、“公司”）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 2025 年 6 月 9 日收到贵所出具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落实意见函”），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落实意见函所述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所用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含义相同。

2、本意见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意见函所列问题

宋体：对落实意见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本次落实意见函回复在《招股说明书》中更新披露的内容

问题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通过汉普斯、合肥波林向诺伊特销售产品的终端客户及销售占比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通过汉普斯、合肥波林向诺伊特销售产品的终端客户及销售占比情况。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三）、4”补充披露如下：

“南京诺伊特、瑞胜智能同受叶海澄控制，合并披露为诺伊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将 60 太阳能电机产品销售给汉普斯、合肥波林，上述客户配套其生产的减速机后组成减速电机销售至南京诺伊特，再由南京诺伊特销售至终端客户 Nextracker（纳斯达克代码：NXT）。公司与诺伊特之间的交易，在境内的工厂主要采用这种方式。

公司未通过汉普斯、合肥波林向叶海澄（诺伊特实控人）在香港的公司瑞胜智能销售产品，而是在越南的工厂直接向瑞胜智能销售产品，再由瑞胜智能销售至终端客户 Nextracker。公司在越南的工厂主要采用这种方式，原因是合肥波林和汉普斯在越南没有工厂，因此只能将合肥波林和汉普斯的减速机卖往公司越南工厂组装后，再卖给叶海澄在香港的公司瑞胜智能。

Nextracker 是全球智能太阳能跟踪器和软件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从事公用事业规模及分布式发电太阳能项目，目前市值约 86 亿美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9.59 亿美元。

公司客户合肥波林系央企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合肥波林具有国资背景。合肥波林 2024 年度销售规模为 5-6 亿元，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026.24 万元，占合肥波林销售规模的比例较低。

公司客户汉普斯是中国德力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主板上市公司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国德力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一个集资本营运、品牌营运、产业营运为一体的大型集团，二十多年来一直是我国电气行业的龙头企业，集团公司现有员工 20,000 余人，2022 年营业收入已达 688

亿元，经营规模远超公司。汉普斯 2024 年度销售规模为 2 亿元-2.5 亿元，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251.17 万元，占汉普斯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汉普斯、合肥波林、瑞胜智能销售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汉普斯	2,251.17	5.78%	2,910.26	8.54%	2,524.41	9.09%
合肥波林	3,026.24	7.77%	3,334.77	9.78%	3,451.57	12.43%
瑞胜智能	1,224.38	3.15%	-	-	-	-
合计	6,501.80	16.70%	6,245.04	18.32%	5,975.97	21.51%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汉普斯向南京诺伊特销售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 Nextracker，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终端客户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汉普斯	Nextracker	2,246.55	99.79%	2,784.66	95.68%	2,497.25	98.92%
	其他	4.62	0.21%	125.61	4.32%	27.16	1.08%
合计		2,251.17	100.00%	2,910.26	100.00%	2,524.41	100.00%

注：上述金额为公司向汉普斯销售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合肥波林向南京诺伊特销售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 Nextracker，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终端客户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肥波林	Nextracker	2,740.41	90.55%	3,163.63	94.87%	2,476.51	71.75%
	苏州宝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5.34	9.43%	170.57	5.12%	969.57	28.09%
	其他	0.50	0.02%	0.57	0.02%	5.49	0.16%
合计		3,026.24	100.00%	3,334.77	100.00%	3,451.57	100.00%

注：上述金额为公司向合肥波林销售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向瑞胜智能销售产品的终端客户为 Nextracker，具体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终端客户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瑞胜智能	Nextracker	1,224.38	100.00%	-	—	-	-
合计		1,224.38	100.00%	-	—	-	-

注：上述金额为公司向瑞胜智能销售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综合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汉普斯、合肥波林向南京诺伊特销售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 Nextracker；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向瑞胜智能销售产品的终端客户同为 Nextracker。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客户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Nextracker	6,211.34	95.53%	5,948.29	95.25%	4,973.76	83.23%
其中：自汉普斯	2,246.55	34.55%	2,784.66	44.59%	2,497.25	41.79%
自合肥波林	2,740.41	42.15%	3,163.63	50.66%	2,476.51	41.44%
自瑞胜智能	1,224.38	18.83%	-	-	-	-
苏州宝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5.34	4.39%	170.57	2.73%	969.57	16.22%
其中：自合肥波林	285.34	4.39%	170.57	2.73%	969.57	16.22%
其他	5.12	0.08%	126.17	2.02%	32.65	0.55%
合计	6,501.80	100.00%	6,245.04	100.00%	5,975.97	100.00%

注：上表金额为公司向汉普斯、合肥波林、瑞胜智能销售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汉普斯、合肥波林向南京诺伊特销售产品，未通过汉普斯、合肥波林向瑞胜智能销售，且终端客户主要为 Nextracker。公司直接向瑞胜智能销售产品的终端客户为 Nextracker。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上述交易中向终端客户 Nextracker 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973.76 万元、5,948.29 万元、6,211.34 万元，销售金额占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27,776.64 万元、34,082.10 万元、38,924.80 万元的比例分别为 17.91%、17.45%、15.96%。公司通过汉普斯、合肥波林向南京诺伊特销售产品的终端客户为 Nextracker、公司直接向瑞胜智能销售产品的终端客户同为 Nextracker 具有合理性，销售金额真实、准确、完整。”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与合肥波林、汉普斯及诺伊特执行函证程序，并对合肥波林、汉普斯及诺伊特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上述客户的业务往来情况。

2、对合肥波林、汉普斯及诺伊特的主营业务收入执行细节测试程序，包括获取销售明细表、检查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运输单、客户签收单、报关单、提运单等，核查发行人销售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报告期内，对合肥波林主营业务收入的细节测试金额占比分别为 100.00%、99.99%和 99.9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细节测试	3,025.83	3,334.84	3,451.57
对合肥波林主营业务收入	3,026.24	3,334.77	3,451.57
核查比例	99.99%	99.99%	100.00%

报告期内，对汉普斯主营业务收入的细节测试金额占比分别为 87.54%、100.00%和 99.9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细节测试	2,250.73	2,910.26	2,209.93
对汉普斯主营业务收入	2,251.17	2,910.26	2,524.41
核查比例	99.98%	100.00%	87.54%

报告期内，对南京诺伊特主营业务收入的细节测试金额占比分别为 99.80%、100.00%和 98.8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细节测试	2,883.21	1,009.63	1,693.82
对南京诺伊特主营业务收入	2,916.31	1,009.63	1,697.24
核查比例	98.86%	100.00%	99.80%

2024 年度，对瑞胜智能主营业务收入的细节测试金额为 1,224.38 万元，占比为 100.00%。

3、获取公司向合肥波林、汉普斯及诺伊特销售的终端客户明细表，统计通过汉普斯、合肥波林向南京诺伊特销售产品的终端客户及销售占比情况以及通过瑞胜智能销售产品的终端客户及销售占比情况。

4、访谈合肥波林、汉普斯及诺伊特主要终端客户 Nextracker，了解终端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中介机构已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对 Nextracker 全资子公司耐思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走访，2024 年度贸易商瑞胜智能与 Nextracker 业务往来数量为 3.68 万台，与公司销售数量相匹配。针对通过合肥波林及汉普斯向南京诺伊特销售产品至 Nextracker 的产品，中介机构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向 Nextracker 进行确认，与公司销售数量相匹配。

5、获取诺伊特与主要终端客户对账函，确认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根据南京诺伊特及瑞胜智能与 Nextracker 对账函，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合肥波林及汉普斯向南京诺伊特销售产品至 Nextracker，销售数量分别为 33.98 万台、44.32 万台和 37.24 万台，占公司销售给合肥波林、汉普斯的数量比例为 83.44%、95.75%、94.69%，与公司销售数量相匹配，公司销售给合肥波林、汉普斯的收入具有合理性、真实性、准确性。2024 年度，公司越南子公司通过瑞胜智能销售产品至 Nextracker 的数量为 3.68 万台，与公司销售数量相匹配，公司销售给瑞胜智能的收入具有合理性、真实性、准确性。

6、获取南京诺伊特出口报关明细表，将产品报关数量与南京诺伊特客户订单数量、公司销售数量进行匹配，检查报关编号、申报日期、出口日期核对报关数量与销售数量是否匹配。

7、获取南京诺伊特出口提运单，检查提运单与报关单是否匹配。

经核查，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向合肥波林及汉普斯销售电机数量分别为 33.98 万台、44.32 万台和 37.27 万台（剔除不报关型号），与报关数量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肥波林总销量	22.56	24.90	24.01
合肥波林（剔除未报关型号）	20.51	23.67	17.40
汉普斯总销量	16.76	21.38	16.72
汉普斯（剔除未报关型号）	16.76	20.65	16.58
合计销售数量（A）	37.27	44.32	33.98
获取报关数量（B）	35.42	43.62	32.60
匹配订单数量	35.02	44.93	33.32
取得报关的比例（C=B/A）	95.04%	98.43%	95.92%
核查报关的数量（D）	32.47	40.46	30.44
核查报关比例（E=D/B）	91.68%	92.77%	93.38%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的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南京诺伊特报关单数量分别为 32.60 万台、43.62 万台和 35.42 万台，对应匹配订单数量分别为 33.32 万台、44.93 万台和 35.02 万台，取得报关数量占公司销售数量比例分别为 95.92%、98.43%和 95.04%。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针对取得的报关单、提运单进行核查，并核对订单数量。其中，核查报关单数量分别为 30.44 万台、40.46 万台和 32.47 万台，核查比例分别为 93.38%、92.77%和 91.68%。南京诺伊特向合肥波林及汉普斯采购产品并报关的数量与公司销售数量相匹配，客户均实现终端销售，不存在压货的情形。

8、获取越南子公司出口报关明细表、报关单、提运单，检查产品报关数量与向瑞胜智能销售数量是否匹配、提运单与报关单是否匹配。

2024 年度，公司向瑞胜智能销售产品至 Nextracker 的数量为 3.68 万台，与报关数量相匹配，客户实现终端销售，不存在压货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汉普斯、合肥波林向南京诺伊特销售产品，未通过汉普斯、合肥波林向瑞胜智能销售，且终端客户主要为 Nextracker。公司直接向瑞胜智能销售产品的终端客户为 Nextracker。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上述交易中向终端客户 Nextracker 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973.76 万元、5,948.29 万元、6,211.34 万元，销售金额占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27,776.64 万元、34,082.10 万元、38,924.80 万元的比例分别为 17.91%、17.45%、15.96%。公司通过汉普斯、合肥波林向南京诺伊特销售产品的终端客户为 Nextracker、公司直接向瑞胜智能销售产品的终端客户同为 Nextracker 具有合理性，销售金额真实、准确、完整。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梳理，不存在涉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盛伟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继光

程继光

张兴云

张兴云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意见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李福春

总经理：

何俊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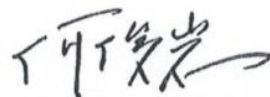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意见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李福春

总经理：



何俊岩

